

证券代码：603779

证券简称：威龙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2-003

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原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划转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1月5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”）出具的《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》（2022司冻0105-1号）及龙口市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龙口法院”）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《协助执行通知书》（（2021）鲁0681执726号，（2021）鲁0681执750、751号，（2021）鲁0681执727、728号，（2021）鲁0681执714、720、721、722号，（2021）鲁0681执715、716、723号），公司原控股股东王珍海先生持有的无限售流通股18,706,422股股票被司法划转。

一、本次股权被司法划转的具体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	本次司法划转股份数量（股）	占公司总股本	受让人	受让人司法划转股份数量（股）	受让人司法划转股份数量（比例）	划转日期
王珍海	否	18,706,422	5.62%	黄珠	2,849,894	0.86%	2022/1/5
				许小萍	1,390,192	0.42%	2022/1/5
				王安荣	7,165,039	2.15%	2022/1/5
				张寿春	4,220,622	1.27%	2022/1/5
				冯淑怡	3,080,675	0.93%	2022/1/5

本次司法划转前，原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王珍海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1,542,414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6.47%。

本次司法划转完成后，原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王珍海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由21,542,414股（占比6.47%），减至2,835,992股（占比0.85%），黄珠持

有公司股份 2,849,894 股（占比 0.86%）、许小萍持有公司股份 1,390,192 股（占比 0.42%）、王安荣持有公司股份 7,165,039 股（占比 2.15%）、张寿春持有公司股份 4,220,622 股（占比 1.27%）、冯淑怡持有公司股份 3,080,675 股（占比 0.93%）。

二、 股份被司法划转的原因

公司原控股股东王珍海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 21,542,414 股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6 日被黄珠、许小萍、王安荣、张寿春、冯淑怡通过网络司法拍卖取得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编号为 2021-118 号公告）。根据龙口法院出具的《协助执行通知书》（（2021）鲁 0681 执 726 号，（2021）鲁 0681 执 750、751 号，（2021）鲁 0681 执 727、728 号，（2021）鲁 0681 执 714、720、721、722 号，（2021）鲁 0681 执 715、716、723 号），将王珍海持有的公司股份 18,706,422 股扣划至黄珠、许小萍、王安荣、张寿春、冯淑怡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

1、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1 月 6 日